

洛宁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依托洛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主要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有关政务新闻和公告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事项数目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修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规则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部门网站自身建设，不断完善信息维护管理机制，着力提升“主动公开”栏目内容时效性，推动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落地落实。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主动接受市政府、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产生主动公开信息较少，政务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还可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与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